

阳光人寿阳光升 2025 终身寿险

产品说明书

在本产品说明书中，“您”指投保人，“我们”、“本公司”均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，“保险合同”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“阳光人寿阳光升 2025 终身寿险合同”。

一、产品基本特征

1. 基本保险金额

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，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。若该金额发生变更，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。

2. 有效保险金额

保险合同首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。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，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上一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 $\times (1+2.0\%)$ 。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，则有效保险金额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。

3. 保险责任

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，我们按照如下方式承担保险责任：

身故保险金

(一)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未满 18 周岁的，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，**保险合同终止**：

- (1) 保险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；
- (2) 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(二)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已满 18 周岁（含）的，我们按照如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，**保险合同终止**：

(1)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的交费期间届满前身故，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：

- ① 保险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\times 给付系数；
- ② 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(2)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的交费期间届满后身故，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三者的最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：

- ① 保险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×给付系数；
- ② 保险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；
- ③ 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“给付系数”根据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确定，如下表所示：

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	给付系数
已满 18 周岁（含）但未满 41 周岁	160%
已满 41 周岁（含）但未满 61 周岁	140%
已满 61 周岁（含）	120%

“到达年龄”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，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，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。

4. 责任免除

4.1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(2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(3) 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(4) 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(5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(6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(7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第(1)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保险合同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（除投保人本人外）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保险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4.2 其他免责条款

除本产品说明书上述“责任免除”外，保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，详见保险合同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：“第 1.4 条 犹豫期”、“第 3.2 条 保险事故通知”、“第 6.1 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”、“第 9.2 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”。

5. 投保须知

5.1 投保范围

保险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（须出生满 28 日）至 75 周岁，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。

5.2 保险期间

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，自保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，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。

5.3 交费方式

年交、月交

5.4 交费期间

趸交、3 年、5 年、6 年、10 年、20 年

6. 保单贷款

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，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。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且在保单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，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。贷款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%扣除保险合同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后的余额。每次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。贷款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。贷款本金及利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。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，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。

自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，保险合同效力中止。

7.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

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，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减少，我们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。**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，保险合同的各期保险费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，我们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的保险费、有效保险金额及现金价值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。**您每个保单年度内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

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保险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%。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需符合本公司的规定。

8. 宽限期

除另有约定外，分期支付保险费的，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，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，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。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，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，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。

除另有约定外，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，则保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。

二、利益演示

阳先生 40 周岁，他选择为自己投保阳光人寿阳光升 2025 终身寿险，交费期间 5 年，年交保险费 20 万元，基本保险金额 891140 元。

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利益演示如下：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元

保单年度	保单年度末 年龄（周岁）	身故保险金	现金价值(退 保金)	年交保险费	累计保险费
1	41	320000	42440	200000	200000
2	42	560000	109680	200000	400000
3	43	840000	205320	200000	600000
4	44	1120000	459000	200000	800000
5	45	1400000	825720	200000	1000000
6	46	1400000	1004880	0	1000000
7	47	1400000	1024160	0	1000000
8	48	1400000	1043780	0	1000000
9	49	1400000	1063760	0	1000000
10	50	1400000	1084120	0	1000000
15	55	1400000	1192000	0	1000000
20	60	1400000	1312020	0	1000000
25	65	1448020	1448020	0	1000000
30	70	1598720	1598720	0	1000000
35	75	1765120	1765120	0	1000000
40	80	1948800	1948800	0	1000000
45	85	2151600	2151600	0	1000000
50	90	2375480	2375480	0	1000000

55	95	2622580	2622580	0	1000000
60	100	2895340	2895340	0	1000000
65	105	3196340	3196340	0	1000000

本公司声明：

上表中“身故保险金”、“现金价值（退保金）”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。

三、犹豫期及退保

1. 犹豫期

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，有 15 日的犹豫期。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，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合同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。

解除保险合同时，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，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。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，保险合同即被解除，**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。**

2.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

保险合同成立后，您可以解除保险合同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：

- (1) 保险合同；
- (2)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。

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，保险合同终止。您在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的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。

3. 现金价值

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，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，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、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。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，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，您可以向我们咨询。

四、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

订立保险合同时，我们应当向您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。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，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、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，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，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，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。

订立保险合同时，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，您应当如实告知。

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，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，我们有权解除保险合同。

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，并不退还保险费。

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，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，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。

【公司简介】

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介

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阳光人寿”）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，注册资本金 210.452 亿元人民币，是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全国性专业寿险公司。阳光人寿自成立以来发展势头良好，价值不断提升。截至目前，阳光人寿已开设 32 家二级机构、近 900 家三四级分支机构，以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人寿、养老、医疗、健康、意外等保险保障。

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，具体内容应以保险合同为准。



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客户维权电话：95510
网址：www.sinosig.com
公司地址可通过官网查询